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旁聽規則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全文11條；114年1月21日永鄉民字第1140001118B號令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開會旁聽除法律、上級法規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、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三條 旁聽席由主席指定之。

第四條 旁聽人應提身份證明文件在本會旁聽人簽名簿簽名換取旁聽證，方能進入旁聽。

第五條 旁聽人須於每次會議開始前入場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旁聽或入場。

一、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酒醉昏亂者。

三、攜帶幼童者（七歲以下）。

四、不遵守秩序及衛生者。

十二歲以下不得入場。但大人陪同或學校帶領者得入場旁聽。

第六條 旁聽人在會場無發言權，亦不得發問及高揚聲音或鼓掌等妨害會場秩序及其他要求。

第七條 旁聽人進入旁聽席嚴禁錄音、錄影。但配有記者證者，依規定申請經主席核准者可錄音、錄影。

第八條 旁聽人違反第五條至七條規定者，主席得予以警告禁止或令其退出會場。違反上述規定令其退出會場累記二次者，為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，該屆所有會期均不得再入內旁聽。

第九條 主席或代表提議獲三人以上附議，經大會同意舉行秘密會議時禁止旁聽。

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以本會紀錄為準，旁聽人如將會場動態向外報導傳播，概由旁聽人自行負責，如有損害本會聲譽者，本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